

#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0〕68号

---

##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奖励管理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20年7月9日

# 济南大学奖励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奖励制度，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激励全校教职工爱岗敬业、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应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坚持总量控制、合理设置原则，坚持校院两级管理、分级审批原则，体现时代性、导向性、实效性，发挥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济南大学为署名单位取得的各类标志性成果和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 第二章 奖励的类别

**第四条** 学校奖励分为校级奖励和院级奖励。

（一）校级奖励包括以下四类：

1. 教学工作奖励。主要面向我校在各类教学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教师团队和个人，表彰其在教书育人、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中做出的突出贡献。

2. 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主要面向科研业绩突出、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团队和个人，表彰其在学术研究、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3. 管理服务奖励。主要面向全校管理、服务等岗位教

职工，表彰其立足本职岗位，在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4. 其他奖励。面向在其他领域起到表率作用或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如：“优秀共产党员”“十佳辅导员”等奖项。

（二）学院可根据本办法自主制订本学院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因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一事一议，由相关部门提出奖励建议，经学校审定后实施。

**第六条** 依据有关法规和上级政策开展的其他奖励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奖励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教学工作奖励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牵头制定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由科技处、社科处牵头制定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服务奖励由组织部、人力资源处牵头制定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学校根据各项奖励的推荐情况统一研究，最终审定奖励标准、奖励人选。

其他奖励由相关牵头部门按各自奖励办法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牵头部门应按相应奖励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评选有关范围、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确定拟奖励对象，由

人力资源处负责汇总，于每年1月10日之前将上年度拟奖励情况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每年初在全校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

**第九条**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正向激励作用，注重奖励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奖励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奖励的监督**

**第十条** 对拟奖励对象应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应责任：

（一）在政治品质、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推荐集体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三）剽窃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

（四）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撤销奖励，由牵头部门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牵头部门要切实提高奖励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度。对在奖励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计算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四条 同一奖项只按最高获奖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奖项在获得较低级别奖励后又获得较高级别奖励时，奖金计发冲抵学校已发放较低级别的奖金额度。

第十五条 学校原则上不再另行设立其他校级奖励。确需新设校级奖项的，相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精神，提出奖励建议及方案，经人力资源处审核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学校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奖励项目类别及奖励金额。如确需调整的，经相关部门研究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